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
宣传服务合同

南 通 雉 水 文 化 传 媒 有 限 公 司

版权所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　方：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：_____

电　话：_____

地　址：_____

乙方：南通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负责人：殷再宏
电话：13921683177
地址：江苏如皋如城街道碧霞路水绘园商业广场一号铺四室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申明且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履行本协议，就甲方所需宣传服务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由甲方供稿或根据甲方通知自主采编，乙方为甲方在省级网媒投放新闻稿件 20 篇，在《新民晚报》纸媒投放新闻稿件 6 篇。

第二条：合作期内，乙方为甲方撰写 14 篇高质量的原创网络时事评论（800 字以上）交付甲方自行报送。

第三条：根据甲方要求，参与甲方各类活动（会议、文体、团建、宣传）等活动视频和照片拍摄服务，并剪辑成片（不含 MV、宣传片），全年 8 次（其中 4 次央视频），活动跟拍服务需甲方需提前 3 天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提前做出工作调整及安排。

第四条：协议期满，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未履行的部分，视为甲方自动放弃。

第五条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。如果甲方还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有关服务，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。

违约责任：

1、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提出终止本合同；

2、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附件及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解决，则提请当地仲裁部门仲裁解决或者提请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！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协议金额为 捌万元整（大写）人民币。
2. ☐ 现金 ☐转账 ☐支票
3.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乙方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南通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825837886958
地址：如皋市如城镇水绘园风景区商业广场一号商铺五室
电话：0513-87518000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如皋市中山路支行
账　　号：932009010041883177

甲方：
电话：
签字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乙方：南通雉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电话：0513-87518000
签字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